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CR2-23-0021-PSM-A

第二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林錫祥，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1973年10月20日出生於中國廣東，
父親姓名：林稱根，母親姓名：何妹仔，居住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台山新城市花園十七座9樓B、澳門俾若翰街51號多寶花園聚寶閣4樓F座、ISTMO DE FERREIRA DO AMARAL, SN, LJ.T, BLOCO 3, EDIF. KONG NAM, RC, MACAU，現下落不明。

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告示通知上指被執行人林錫祥，其身份資料如上，檢察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針對上述被執行人提起上述訴訟費用執行案，並於同年三月十八日被法庭命令查封其財產，已被查封之財產為：2024年現金分享計劃之全部款項。

被執行人可於在告示期間屆滿後十天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及相關延遲利息，或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否則，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如透過異議提出反對或在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後尚須進行其他程序，被執行人必須委託律師代理參與訴訟。

有關訴訟費用執行案的最初起訴狀之複本，或決定查封之批示副本存於本院第二刑事法庭內，以供被執行人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法 官

李偉成

初級書記員

周雅慧